新平县投资促进局“三重一大”决策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简称“三重一大”）工作，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促进招商合作工作科学发展，结合新平县招商合作局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决策原则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凡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

2．坚持依法决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及本局相关规定，保证各项决策合法合规。

3．坚持民主决策，领导班子成员要正确处理好民主与集中、部门与全局的关系，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进行决策,保证权力正确行使。

4．坚持科学决策，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重点强化决策的调研、论证、程序、执行、监督等关键环节，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科学性，避免决策失误。

5．坚持规范决策，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按照局领导班子会议的议事规则和各自职责、权限进行决策。
 第二条  主要内容
 凡涉及全局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范畴。

**（一）重大事项**

1．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

2．党的建设、作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廉政建设等事项；

3．全县招商合作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调整；

4．重要工作部署，以及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5．年度预算的制定和调整；

6．内部机构设置、调整等事项；

7．其他有较大影响的招商合作工作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

1．内设股室干部任免；

2．科级干部推荐，优秀后备干部推荐、选拔；

3．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

4．其他干部交流、调整、任免等事项；

5．全局年终考核、奖惩事项；

6．对违法违纪人员的处理。

**（三）重要项目安排**

1．与县域经济发展相关的招商引资发展项目；

2．自身能力建设；

3．建设、修缮、改造等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4．大宗物品采购，大宗资产的分配、使用及处理等；

5．其他需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项目安排。

**（四）大额资金（1万元以上）使用**

1．年度资金预算安排；

2．年（月）度计划的大额（招商、展会等）资金使用；

3．办公用品的政府采购和集中采购；

4．重大支援、捐赠、赞助（款、物）等；

5．招商引资等专项资金使用；

6．其他大额资金使用。

第三条  决策方式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应根据拟定决策事项的具体内容、具体情况和职权范围选择讨论决定的方式。主要方式有：局领导班子会议、党支部会议、工会委员会会议及职工大会等。

第四条  决策程序

（一）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应按规定程序决策，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外，必须经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不得以会前酝酿、传阅会签、碰头会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领导班子成员要通过多种方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并及时进行沟通和磋商，但在集体决策前不得作出任何决定。

（三）重大事项决策前的运作程序：

1．由相关股室根据领导指示或工作需要，提出研究决定的事项，或领导班子成员直接提出。

2．重大事项议题明确后，局主要领导应召集有关股室进行初步审核，广泛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对专业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实行公示制度，扩大职工参与度，进一步征求意见和建议。

3．根据所要决策事项的内容，准备会议材料，确定时间、地点、与会人员等。

（四）重要人事任免决策前的运作程序：

由领导班子会议提名、讨论，任免、聘任（解聘）管理干部。其他重要人事任免应按照公务员法及相关干部管理条例等管理规定进行决策前的运作。

（五）重大项目安排决策前的运作程序：

1．由相关股室负责人或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

2．事前要组织调研，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论证。

3．根据重大项目安排决策的内容，准备会议材料，确定时间、地点、与会人员等。

4．必要时在项目涉及的范围内进行公示。

（六）大额度资金使用决策前的运作程序：

1．由有关股室提出资金使用的年（月）度计划或预算外资金使用意向、额度。

2．由分管领导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具体意见。

3．根据资金使用意向、额度，准备会议材料，确定时间、地点、与会人员等。

4．按规定该大额资金使用项目需进行招投标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

5．不得化整为零使用资金或拆解资金额度，有意规避集体决策或公开招投标。

（七）与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决策事项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应主动申请回避。

（八）“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一般要有计划性，避免临时动议，严禁未经会议讨论表决擅自决定。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来不及集体决策的，局主要领导可临时处置，事后应及时向领导班子通报并说明情况。

（九）与会人员、会议记录人员、档案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纪律和保密规定，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密。

（十）相关股室应按职责尽快完善或修订与“三重一大”有关的制度、规定、程序等。

第五条  决策执行

（一）要不断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报批制度。需经局领导班子审批的决策事项，必须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后，全体领导班子成员必须不折不扣执行，任何个人无权改变集体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后，由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局主要领导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

（四）负责执行决策的相关股室应当制定决策实施方案，确保落实决策的工作质量和进度，不得推诿和拖延。

（五）在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过程中，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按决策程序予以修正完善。

第六条  决策监督

（一）局主要领导是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并开展风险评估，认真落实相关控制措施，促进集体决策的全面受控和有效执行。

（二）要积极配合县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把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作为局领导班子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需要向上级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时，应当将局领导班子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作为重点内容，坚持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及时发现并纠正决策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和完善有关制度的意见和建议。

（三）对未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就实施的“三重一大”事项，有关人员知情后应及时向局领导班子或上级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报告。

（四）充分发挥同级监督的作用。一是局主要领导要经常提醒；二是领导班子成员应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执行情况；三是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时，要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之一；四是领导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对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行为，有责任予以劝阻，劝阻无效时必须向班子主要负责人或上级报告；五是充分发挥党组织和职工的监督作用。

（五）“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按规定应当公开的，要按照党务公开、政务公开的要求，在规定范围内（公开栏等方式）予以公示，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监督。

第七条  责任追究

（一）与会人员必须对会议的决策承担责任。集体决策违反法律法规、制度规定，违背集体决策规则、程序、纪律要求，给国家、社会和本单位及职工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参与决策的其他成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参与决策的与会人员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在会议记录中有明确记载的，可免予责任追究。

（二）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国家、单位及职工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应进行责任追究：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规则和程序的；

2．个人或少数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

3．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和可行方案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4．化整为零使用大额资金或拆解资金额度，规避集体决策和招投标的；

5．因特殊原因，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报告的；

6．未按有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的；

7．不严格执行报批制度的；

8．拒不执行班子集体决策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

9．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或影响，能够挽回损失或影响而不采取积极措施的；

10．在保密期间泄露集体决策内容或涉密材料的；

11．会议记录严重不规范和篡改会议记录的；

12．其他违反本办法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领导班子决策违规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在分清集体责任、个人责任及主要领导、直接领导责任的基础上，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由局领导班子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出责任追究意见，经会议通过后进行组织处理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